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和要求，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66 名、注册会计师 33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2,044.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595.8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407.04 万元。2023 年度为 8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

收费总额（含税）为 10,395.46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4 家。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和所处行业等因素，确定为 92 万元。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要求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2023 年 3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二) 2023年12月27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议, 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4年3月21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工作沟通会议, 对2023年度审计情况、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审计总体情况、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提请治理层关注事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

(四) 2024年3月22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地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地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